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部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續領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1學年度/第2學期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繼續申請條件	四技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各該班級前20%者，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發放。		
繼續申請流程及金額	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連同申請表及黏貼憑證送至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金額與入學時相同。		
黏貼憑證			
☐ 本人帳戶 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請浮貼）			
☐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免貼存摺影本）			
☐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請浮貼）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單（請浮貼）			

附註：

- 1.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114年9月22日)，將「本申請表及黏貼憑證」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 2.「在學證明」，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空白表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網頁下載。】。
- 3.「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單」-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 4.無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調閱證明單」，由綜合教務組將合格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統一做調閱。
- 5.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6.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12月底前入帳。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